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i)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
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相關人士辦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有效期之
相關事宜；(iv)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v)建議委任監事**

(i) 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下半年的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35元（含稅）（「**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支付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尚需經股東在訂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5月1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享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H股股東須於2018年4月16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凡於2018年5月29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18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倘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18年7月16日之前向於記錄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多扣繳款項」），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期限內向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的要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如下：

原條款	修改條款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公司合規負責人，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合規總監的任免應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p> <p>董事會決定聘任合規總監，應當經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後，合規總監方可任職。</p> <p>董事會解聘合規總監，應自解聘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解聘的事實和理由書面報告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公司合規負責人，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合規總監的任免應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p> <p>董事會決定聘任合規總監，應當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送擬聘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後，合規總監方可任職。</p> <p>董事會在任期屆滿前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內將解聘理由書面報告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p> <p>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括合規總監申請，或被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p>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合規總監的主要職責：

- (一) 審查公司的內部制度、規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要求；
- (二) 審查公司的重大業務、重大決策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要求。公司的重大業務做出決策之前，要經合規總監審核。如果合規總監提出反對意見，而業務部門仍堅持的，合規總監要向董事會、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三) 及時發現並督促解決公司在日常經營中存在的問題，並製作合規報告，向公司董事會、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四) 組織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員工進行合規培訓，培育合規文化；
- (五) 為公司其他部門和人員提供合規諮詢；
- (六) 與中國證監會和行業自律組織進行溝通和協調。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合規總監的主要職責：

- (一) 審查公司的內部制度、規程，重大業務、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要求，並出具書面合規審查意見。如果公司不採納合規總監的合規審核意見，合規總監應將有關事項提交董事會決定；
- (二) 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及時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督促公司及時向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公司未及時報告的，應直接向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 (三) 組織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員工進行合規培訓，培育合規文化；
- (四) 為公司其他部門和人員提供合規諮詢；
- (五) 與中國證監會和行業自律組織進行溝通和協調；
- (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合規總監認為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直接聘請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p>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p> <p>(九) 制定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p> <p>(九) 制定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p> <p>(十)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	---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iii)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相關人士辦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有效期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4月6日、2017年11月14日及2018年1月1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中止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上述通函及公告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根據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決議有效期和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為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日起十二個月。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調查通知書》（稽查總隊調查通字171577號），並於2017年12月13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申請中止審查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申請文件，並於2018年1月12日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171415號）同意中止審查的申請。

鑒於上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其相關事宜之授權即將到期，且本公司亦需時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實施後續發行，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相關人士辦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決議之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自該等決議屆滿之日起延長至2019年5月21日。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變更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後，本公司A股之數目將增加。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權利的行使而被攤薄。本公司A股股份的實際增加額將視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最終條款確定，其中包括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規模、轉股價格等。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以及本公司預期在緊接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前／緊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完成但尚未轉股，以及緊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完成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發行完成前／緊隨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發行完成但尚未轉股		緊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發行完成，並假設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以人民幣9.21元／股的 轉股價格全部轉股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當時 經擴大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A股				
非公眾股	1,973,705,700	50.302%	1,973,705,700	46.986%
其中：河南投資集團	822,983,847	20.975%	822,983,847	19.592%
渤海基金管理（代表渤海 基金）／渤海基金	608,000,000	15.495%	608,000,000	14.474%
公眾股				
公眾股數	700,000,000	17.840%	976,872,964	23.256%
A股總股數	2,673,705,700	68.142%	2,950,578,664	70.242%
H股				
非公眾股	46,733,000	1.191%	46,733,000	1.113%
其中：大河紙業*				
公眾股	46,733,000	1.191%	46,733,000	1.113%
公眾股數	1,203,296,000	30.667%	1,203,296,000	28.646%
H股總股數	1,250,029,000	31.858%	1,250,029,000	29.758%
A+H股 本公司總股數	3,923,734,700	100%	4,200,607,664	100%

* 大河紙業為河南投資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會對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及H股的最低數目造成不利影響。並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國有金融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事宜的通知》(財金[2013]116號)第一條第二款「控制力原則。國有金融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要切實維護國有出資人權益，保持國有控制力。可轉換公司債券行權後，原則上國有控股地位應當保持不變」的要求，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股後，本公司不會出現控股權變動的情形。待釐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及刊登有關募集說明書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iv)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委任常軍勝先生(「常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需待本公司的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常先生的履歷及詳情載列如下：

常軍勝先生，1971年4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常先生自1993年7月參加工作，先後在北京建工集團總公司、中海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3月至2018年1月在中國證監會工作，歷任發行監管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發行監管部審核二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處長，非上市公司監管部監管一處處長；發行監管部副主任等職務。

常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金融學院金融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研究生部，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常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常先生的任期自其取得監管機構核准的證券公司相關任職資格且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常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相關規定及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常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常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v)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3月29日，曹宗遠先生（「曹先生」）及張憲勝先生（「張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建議委任曹先生及張先生為監事須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宗遠先生，1966年3月出生。曹先生自1989年6月至1992年1月任河南省財政廳財務開發公司信貸管理員；自1992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職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最終職位為副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資產管理八部臨時負責人、主任；自2008年9月至2013年7月擔任許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資產管理二部主任；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資產管理一部主任；自2016年6月至今擔任河南投資集團金融管理部主任。

曹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9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專業，取得在職研究生學歷。河南省財政廳於2004年11月授予曹先生高級會計師資格。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憲勝先生，1965年7月出生，註冊會計師。張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0年4月任安鋼焦化廠財務科科員；1990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鋼集團」）財務處，最終職位為副處長；2006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安鋼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處處長；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安鋼集團審計部部長；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安鋼集團審計與法律事務部部長；自2017年11月至今擔任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

張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2007年6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河南省政府於2013年9月授予張先生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及張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曹先生及張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有關決議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曹先生及張先生作為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本公司亦將與曹先生及張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該股東大會之日或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曹先生及張先生的薪酬根據公司相關制度並結合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作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9日向股東寄發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及相關人士辦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有效期相關事宜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